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夾浦經濟開發區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綜合了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呈交大會，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  
宋曉英女士  
楊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駿先生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在大會上提呈表決。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f)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g)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續會的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h)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懇請股東鄭重考慮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http://www.narnia.hk)刊載。